

金陵科技学院文件

金院字〔2019〕99号

关于修订印发《金陵科技学院 课程教学大纲制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金陵科技学院课程教学大纲制定与管理办法》已重新修订并经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金陵科技学院

2019年5月14日

金陵科技学院课程教学大纲制定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课程管理，确保教学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大纲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现专业培养目标的指导性教学文件，是编写与选用教材、指导组织课程教学、进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与检查和学校教学管理的主要依据和重要标准。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第三条 指导思想

一、教学大纲的制定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把立德树人作为检验课程教学效果的根本标准，通过创新教学方法、丰富课程内涵、优化教学设计、改进课堂管理方式等，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专业教育，融入各门课程教学各个环节，实现价值引领、能力培养和知识传授有机融合，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并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

二、教学大纲的制定以更新教育理念为先导，以提高课程教学质量为目标，要紧密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定位，紧扣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能力要求，充分体现“以学生为主体”的思想，深化教学内容优化和教学方法改革，突出学生创新精神与创新能力培养，促进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系统规范教学实施，以

实现新型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目标。

第四条 基本原则

一、以学生为本与突出实效原则

以促进学生的发展为中心，将培养全体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作为核心追求，从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转变。教学大纲的教学设计与教学安排要围绕课程目标和全体学生毕业要求的达成进行，教师要开展合适的教学活动并引导学生进行学习，通过科学合理的教学评价实时掌握学生的学习成效。

二、基于产出导向与课程目标达成原则

建立基于“产出导向”的教学大纲，积极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在具体过程中，应依据毕业要求指标点制定课程目标，并加以细分；依据课程目标重组课程内容；应根据课程内容选择有效的教学方法；按照课程目标设计考核及成绩评定方式。使课程目标既能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又体现课程特色，课堂教学改革能促进课程目标的达成。

三、倡导创造应用性教学与持续改进原则

坚持持续改进，提高“以学定教”能力。定期评价课程目标达成度，对学生的学习效果、实践表现和能力体现进行有效评价。根据课程目标达成度的评价结果，持续改进课程教学内容、课堂教学方式和方法、课程考核方式和成绩评定标准，形成持续改进的课程建设质量文化。

第三章 具体要求及程序

第五条 每门课程在开课前都必须制定完备的教学大纲，若

无教学大纲，一律不准开课。

第六条 凡课程内容有较大变动、学时学分有调整的，必须重新修订教学大纲。

第七条 教学大纲应力求文字严谨、简明扼要，名词术语规范。课程名称等基本信息要与人才培养方案完全相符。同一门课程，如果学分不同，应分别制定相应的教学大纲。

第八条 教学大纲要按照理论课程与实验课程教学大纲等分别进行制定。其中，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以及课内实践环节超过8学时的，需要单独编写实验教学大纲，非独立设置且课内实践环节小于8学时的实验课程，纳入课程教学大纲，不再单独编写。列于教学计划中的其它集中性实践性教学环节（如毕业实习、课程设计等）教学大纲要进行单独制定。

第九条 注重课程体系的整体优化与组合。从人才培养方案的全局出发，明确课程内容的分工，满足人才培养方案的整体优化需要，处理好先修课程与后续课程的衔接与配合，既要防止遗漏，又要避免重复。

第十条 强化课程对毕业要求、培养目标的支撑度。贯彻产出导向理念，按照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设计课程目标，课程内容、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有利于课程目标的实现。明确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课程内容及教学方法与课程目标、考核方式与课程目标之间的矩阵关系。

第十一条 创新课程考核方式，注重学习过程性考核，加大过程成绩在总成绩中的比重。综合应用笔试、口试、非标准答案

考试等多种形式，强化对学生的学习态度、课堂纪律、学术诚信、知识掌握及应用的考查。增加专业核心课程考核难度，适度拓展推荐课程资源中的内容，促使学生主动学习、深度学习。

第十二条 课程所属学院（部）负责教学大纲的编写及审核工作。教学大纲应在学校、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指导下，由课程所在学院（部）的系（教研室）组织专人编写，并经学院（部）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报教务处备案，方可执行。

第四章 具体内容与格式

第十三条 教学大纲的基本内容包括：课程信息与开设依据、课程目标、课程学习内容、课程考核、成绩评定、教材及参考书目选用教材等。

第十四条 教学大纲具体格式要求如下：

一、课程信息。包括课程编号、课程名称、英文名称、课程类别、学时、学分、先修课程、适用专业等。

二、课程目标。

（一）具体目标（说明通过本课程学习，学生知识、能力及素质等方面发展所要达到的预期结果）。

（二）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的关系（列出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程度矩阵图）。

三、课程教学内容对毕业要求及指标点的支撑（列出教学内容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关系矩阵图）。

四、课程考核及成绩评定。

五、达成课程目标的途径和措施。

六、课程评价与改进。

七、教材及参考书目选用教材。

第五章 执行与管理

第十五条 课程教学大纲是组织课程教学活动的依据，为保证课程教学的严肃性、稳定性，教学大纲一经批准后，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若有调整，须经所在学院（部）审核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进行。

第十六条 各学院（部）应对任课教师执行教学大纲的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确保教学大纲的全面贯彻执行。

第十七条 课程教学大纲属于学校基本教学文件。经审定的课程教学大纲由各学院进行汇编。教学单位应严格按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教学活动，教务处、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应按教学大纲内容组织相关的教学检查和评估活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金陵科技学院课程教学大纲制定细则》（金院字〔2016〕118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